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關連交易及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關連交易及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交易及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反對	贊成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特別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發行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項及事宜。	23,802,500 股股份(約 佔93.4%)	1,682,500 股股份(約 佔6.6%)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38,930,4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70,178,249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約50.51%)之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及其聯繫人士需要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親身、委派代表或以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8,752,15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9%。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潘仁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莫天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